

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

陇市一医〔2018〕54号

关于印发《退（离）休职工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我院离退休职工曾为我市医疗健康事业做出了一生的贡献，在各自岗位上为医院的建设和发展竭尽所能、倾心倾力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，沉淀了“医院精神”，是医院的宝贵财富。为了提高广大职工的归属感和认同感，医院决定规范关心慰问退（离）休职工工作，制定《退（离）休职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随文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- 1 -

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

退（离）休职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院退（离）休职工管理工作，体现人文关怀，培育文明单位风尚，现结合医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退休办理

1、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后，医院按照上级有关部门退休审批文件，办理退休职工离岗工作交接手续。

2、医院统一办理退休证、退休职工工资核定申报等事宜。

3、建立完善退（离）休职工档案，永久保存。

4、建立退（离）休职工服务平台，推送节日问候、健康祝福。

二、 退休返聘

1、在职职工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，原则上不再返聘留用。

2、确因工作需要返聘留用的，用人科室申请，本人自愿申请，医院批准，可返聘留用，办理返聘手续。

三、退休待遇

1、按程序按时办理离岗工作交接手续后，由医院工会发放退休职工纪念品。

2、为提供便捷服务和绿色通道，方便就医就诊，本院所有退（离）休职工可申请办理特殊就诊卡。



3、退（离）休职工与在职职工享受同等的体检服务，由体检中心建立健康档案和电话回访制度。

4、因特殊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，可申请工会困难职工救助金。

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